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宏景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844,9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6,765,837.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9,589,223.65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7,176,61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6,765,837.00 元，扣除券商剩余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80,260,031.38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6,505,805.62 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全部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005904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	-----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36,505,805.62
减：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771,245,374.6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97,663.97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754,018.73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4,012,113.7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12,113.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2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91190100100150649）、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20906828510205）以及在中国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636676247916）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相应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5年9月，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因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2025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广州黄埔大道西支行	636676247916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150649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828510205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77900188000225313	5,964,646.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2210078801100002009	560,437.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西支行 ^注	723779306484	1,487,029.78
合计	——	8,012,113.71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大道西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的下属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7,176,613.35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其中募投项目资金256,323,5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0元，超募资金360,853,113.35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22年12月，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104,647,399.00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464.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期间，上述议案事项未开展，2024年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已使用超募资金10,42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464.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464.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4,727.83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012,113.71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717.66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41.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2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46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339.95	49.53	0	49.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oT 基础平台开发	是	8,063.00	1,609.15	0	1,609.1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是	5,229.40	3,032.26	89.14	2,436.40 (注 2)	80.35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	20,005.97(注 3)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20,941.41	5,631.00	21,666.00(注4)	103.46	2025年5月1日	1,802.3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632.35	45,632.35	5,720.14	45,767.05	100.3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9,668.01	9,668.01		9,668.0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726.21	21,726.21	10,464.74	21,689.47	9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4,691.09	4,69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085.31	36,085.31	10,464.74	31,357.48	86.9				
合计		81,717.66	81,717.66	16,184.88	77,124.54	94.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464.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0,464.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4,727.8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012,113.7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营销系统升级项目”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2,436.40 万元未包含已投入实施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595.86 万元，该款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根据公司与供应商最终的结算情况进行支付。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的金额大于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公司将利息收入 5.97 万元一并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入。

注 4：“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的金额大于投资总额的原因是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投入项目所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941.41	5,631.00	21,666.00	103.46	2025 年 5 月 1 日	1,802.35	是	否
	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								
	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合计	——	20,941.41	5,631.00	21,666.00	103.4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的变更情况</p> <p>1、变更原因:</p> <p>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是在原有的智慧城市行业内进行平台升级,属于公司内部研发投入,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在前期已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并未涉及近年来迅猛发展的算力服务市场。因此,在当前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及算力行业的市场发生变化的新形势下,为了更好地实现业态模式的突破,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基于未来的经营战略需要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经审慎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p>						

	<p>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东伟

孟凡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